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22号

申请人：东莞市菜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53号1栋10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7C7M79。

法定代表人：刘正。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斌，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诗，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南天大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南一街62号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21544E。

法定代表人：王智。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婉婷，女，汉族，1979年10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桥头段1号三楼31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4412XXXXXXXXXX1244，是东莞市南天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东莞市菜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菜丰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南天大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南天大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4年3月6日进行了听证。南天大新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不同意菜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菜丰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南天大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菜丰公司与南天大新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并经法院判决由南天大新公司向菜丰公司返还100万元的保证金并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后菜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7月25日,执行法院出具(2023)粤1973执112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南天大新公司存在多个执行案件,未执行总金额高达九千万余元。南天大新公司作为债务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确缺乏清偿能力。菜丰公司作为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对南天大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申请人菜丰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南天大新公司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南天大新公司未履行金额为92618453元。

被申请人南天大新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请求驳回菜丰公司对南天大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南天大新公司

目前未执行金额九千多万，其中农商行为 8600多万元，在南天大新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商场的十四宗商铺抵押给农商行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显示资产评估总价为 229893000元，可见南天大新公司的资产足以偿还债务。

二、如果法院受理菜丰公司对南天大新公司的破产申请，将会给南天大新公司和员工以及 200多户长租客户带来巨大的损害。前两年已陆续有长租户进行过维权及提出执行异议，且南天大新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问题主要是受到非控制因素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而导致，并非经营不善。南天大新公司已积极寻找解决方法，包括与债权人协商及洽商合作，且已取得一定的进展，请求给予南天大新公司更多的时间和机会来解决债务问题。

被申请人南天大新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东莞市新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本院查明：南天大新公司是 1998年 7 月 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智，股东为程志平、钟军平，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租赁；销售：日用品、五金电器、玩具、家用电器、首饰、服装、鞋、箱包皮具、通讯器材；农副产品收购；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

2022 年 8 月 2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3民初 1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天大新公

司向菜丰公司返还合同保证金 1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000元。因南天大新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菜丰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号为（2023）粤 1973执 11204号。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轮候查封南天大新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商场首层 c 区房产、二层 A 区、c 区房产、三楼整层房产、四层 A、c 区房产、二层 B1区、一层 B2区、一层 B137、一层 B135、一层 B139、一层 B138、一层 B136、二层 B2 区（权属证书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127310、2400127309、2400127308、2400127315、2400127317、2400127314、2400127320、2400127319、2400127318、2400127321、2400127316、2400127311、2400127312、2400127313）、查封南天大新公司持有惠州市南天大新置业有限公司 31.58%股权、冻结南天大新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及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询到南天大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中，已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债权申报函。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南天大新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3年 7 月 25日作出（2023）粤 1973执 11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菜丰公司称其对南天大新公司的债权未获得清偿。

南天大新公司提交的东莞市新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显示，估价对象为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商场的十四宗商铺，总建筑面积为 23574.49 平方米，估价时点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估价结果为 22989300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天大新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南天大新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综合案涉证据，本院认为应不予受理菜丰公司对南天大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如下：第一，根据南天大新公司提交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南天大新公司名下有总建筑面积为 23574.49 平方米、市场价值为 229893000 元的商铺，所涉商铺评估价值已高于菜丰公司主张的南天大新公司的债务总额，故本院认为暂无法确定南天大新公司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第二，根据（2023）粤 1973 执 11204 号执行裁定书，南天大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由法院处置中，故暂未能根据执行情况判断南天大新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本院认为南天大新公司暂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故菜丰公司对南天大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

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以及前述援引法律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东莞市菜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南天大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凌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